

輔導

檔 號：102/037703.0/  
保存年限： 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電子  
文  
轉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7  
傳真：87884137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4295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新生入學鑑定安置計畫、資料檢核表、報名表、委託書、轉銜會議紀錄表及安置原則各1份(42956500A00\_attch1.docx、42956500A00\_attch2.docx、42956500A00\_attch3.docx、42956500A00\_attch4.doc、42956500A00\_attch5.doc、42956500A00\_attch6.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一份，請協助宣導轉知家長於期限內辦理報名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各校(園)如有欲報名參加本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者，請園方務必召開轉銜會議，依個案需求訂定轉銜計畫，並請填寫「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轉銜會議紀錄表」，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供家長報名鑑定安置時檢附資料，以利鑑定安置工作之進行。
- 二、相關報名資料可於本局特殊教育科網頁「鑑定與安置」項次下載(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並請協助家長依「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檢附應備文件。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私





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原幼稚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原托兒所）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2013-12-18  
18-274-36  
收支王秋婷

擬定：

依說明辦理

教師兼特教組長張瑋玲

1219/1348

教師兼特教主任顧佩玲

1220/0810

敬會

特教班

王明非

資源班

陳德輝

幼兒園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楊慧敏

1223/0900

本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校長陳成文

1223/0950

裝

訂



線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輔導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  
三民國小、吳興國小、中山國小、建安國小、雙園國小、蓬萊國小、南港國小、內湖國小、士林國小、北投國小、景美國小、北市大附小

## 三、報名

- (一) 報名資格：  
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 (二) 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持監護人委託書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 (三) 報名時間及地點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備註
	行政區	受理報名學校	行政區	受理報名學校	
103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1 月 17 日 (星期五) (週一至週五 9:00-16:00, 假日不受理報名)	松山區	三民國小	萬華區	雙園國小	第一階段 分區就近報名
	信義區	吳興國小	文山區	景美國小	
	大安區	建安國小	南港區	南港國小	
	中山區	中山國小	內湖區	內湖國小	
	中正區	北市大附小	士林區	士林國小	
	大同區	蓬萊國小	北投區	北投國小	
103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2 月 7 日 (星期五) (週一至週五 9:00-16:00, 春節期間、假日不受理報名)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第二階段 統一窗口報名	

#### 四、報名資料

##### (一)必備資料

1. 報名表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免提供)。
4. 一年內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或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 (二)佐證資料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由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機構提供下列資料)

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2. 六個月內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或文蘭適應量表。(請學前教師完成後,交予家長)
3.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2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5.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6.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 (三)其他

1. 聽障生請附六個月內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2. 視障生請附六個月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等文件。
3. 領有自閉症相關診斷之學生請檢附(學前兒童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4.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 五、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時間	工 作 重 點	辦 理 單 位	說 明
(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02.08 ~ 102.10	1. 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 鑑定及安置相關表件修訂。 3. 籌組各類組鑑定(心評)人員。 4. 10月14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5. 確認103學年度新生入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教育局、西區、南區、北區、視資中心、聽資中心	1. 西區及各障礙類組承辦學校協助整體規劃。 2. 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
(二)宣 導	102.11 ~ 103.01	1. 與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合作,分區辦理申請入學國小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與轉銜,家長及教師說明會。 2. 印製宣導海報及簡介摺頁。 3. 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家長鑑定及安置相關訊息。 4. 發布新聞。	教育局、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 西區、南區	1. 邀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機構之家長及教師參加說明會。 2. 協助宣導單位: ●早療評估醫院。 ●社會局(轉知教養機構)。 ●區公所(里辦公處)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階段	時間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說明
(三) 各類組鑑定 心評教師培 訓	102.10 ~ 102.12	依心評教師分級制度，辦理各類 組鑑定心評教師教育診斷評量相 關知能研習。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 中心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邀請專家學者共同 研擬心評教師培育研 習課程與計畫。
(四) 各類組鑑定 心評教師工 作說明會	102.11 ~ 103.01	辦理各類組鑑定心評教師參與施 測、晤談、評估等工作說明會。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參加對象： 各類組鑑定心評教師。
(五) 鑑定及安置 協辦學校交 接會議	102.11.21	1. 辦理受理報名學校人員工作事 項說明。 2. 辦理 102、103 學年度新生鑑定 承辦學校鑑定及安置工作交接 說明會。	西區	參加對象： 1. 各行政區接受報名 學校人員。 2. 102、103 學年度新 生鑑定承辦學校。
(六) 辦理報名	103.01.02 ~ 103.01.17	第一階段：分區就近報名 (檢核報名資料並上網登錄)	十二行政區 中心學校輔導室	1. 受理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6:00 春節期間、例假日不 受理報名。 2. 請受理報名學校於 1 月 20 日交回西 區。
	103.01.20 ~ 103.02.07	第二階段：統一窗口報名	西區	
(七) 資料初步篩 檢與分案	103.01.20 ~ 103.02.19	1. 初審分析報名個案學前早療及 教育服務資料，確認教育、相 關專業及輔具評估需求。 2. 召開分案會議依分案原則進行 心評人員派案。 3. 上網登錄完成派案程序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各類組鑑定心評教師： 1. 視障組 3 人 2. 聽障組 11 人 3. 語障組 7 人 4. 自閉症組 47 人 5. 智障組 35 人 6. 肢障、腦麻、身體病 弱、多重障礙 12 人 7. 不分類組 154 人 8. 緩讀組 9 人
(八) 教育評估與 晤談	103.02.19 ~ 103.03.14	1. 鑑定心評教師觀察及評估學生 能力現況。 2. 與家長晤談說明本市多元安置 形態及特教服務方式。 3. 與學前教師進行轉銜，了解學生 學前學習情形	西區 南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九) 輔具及相關 專業需求評 估	103.03 ~ 103.04	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具及相關專業 需求評估。 1. 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 障礙組有輔具、相關專業服務 需求者於 3 月 1 日~3 月 9 日進 行評估。 2. 視障、聽障組於晤談發現有輔 具需求時，4 月 30 日前進行評 估。	西區 北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輔具及相關專業評估 評估參與人員。 1. 協助評估、晤談教師 2. 相關專業人員 3. 學生家長

階段	時間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說明
(十) 彙整鑑定評估資料	103.03.17	1. 鑑定心評教師彙整所有鑑定相關資料，完成鑑定評估摘要報告。 2. 上傳鑑定評估摘要報告並上網登錄鑑定研判結果(黃色區域處)。 3. 學生鑑定資料繳交回西區，視障組交回視資中心，聽障組交回聽資中心。	西區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 3月17日前，鑑定心評教師須上傳鑑定評估摘要報告並上網登錄鑑定研判結果(黃色區域處)。(3月17日鑑定安置系統關閉) 2. 完成學生鑑定資料及管控表後，請親自或聯絡員送交西區。
(十一) 鑑定及安置會議	103.04.01 ~ 103.04.21	1. 聯絡安置會議出席人員安排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2. 於安置會議召開7日前，寄發開會通知單及相關資料給家長。 3. 完成安置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各類組鑑定及安置會議地點： 1. 西區： 智障組、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不分類組。 2. 視資中心：視障組。 3. 聽資中心：聽障組、語障組。	參與鑑定及安置會議人員： 1. 鑑安輔委員 2. 教育局代表 3. 鑑定心評教師 4. 相關學校代表 5. 學生家長 6. 早療社工 7. 西區
(十二)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03.04.30	1. 函發家長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2. 西區將各類組鑑定及安置結果報局。 3. 教育局將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函送區公所及安置學校，列入新生分發名冊。	教育局 西區	1. 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單後20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 2. 視需要召開鑑定及安置申復會議。
(十三) 學生資料領取說明會	103.05	召開新生鑑定學生資料領取說明會後，請各校特教組長將學生資料領回。	西區	請各校收到學生資料後，進行相關特教服務規劃。
(十四)報到	103.07	學生辦理報到。	各安置入學學校	以新生實際報到日為主。
(十五) 安置與輔導	103.07 ~ 103.09	1. 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 各校依學生特殊需求安置適當班級及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3. 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 4. 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局 各校特推會 特教組 資源班教師	1. 各校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 2.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十六) 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	103.07	召開各類組聯合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	教育局、西區、南區、北區 視資中心、聽資中心	參與會議人員： 1. 鑑安輔委員 2. 教育局人員 3. 各類組承辦學校 4. 西區、南區、北區、視資中心、聽資中心

## 六、特殊教育資格及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 （三）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溝通普通班教師經營輔導理念、促進學生與家長接納且幫助特殊教育學生，以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3.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4.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5.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

啟聰、啟智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 七、工作人員

### (一)鑑輔委員

國小各類組鑑輔委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

### (二)鑑定心評教師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等各類組鑑定心評教師。

八、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鑑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

102.10.14 修

編號：\_\_\_\_\_

收件單位：\_\_\_\_\_國小

家長檢附應備文件 (請家長勾選)	收件人 查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北市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年內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		提供 102 年 1 月後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 (區域級以上之醫院)		提供 102 年 7 月後的資料
6.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社會適應檢核表或文蘭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2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用 2. 未入學幼兒園或機構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左右耳裸耳及配帶輔具後聽力)		聽覺障礙組應提供 102 年 7 月後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視力檢查證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 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		視覺障礙組應提供 102 年 7 月後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閉症兒童檢核表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檢核表)		自閉症組應提供 102 年 12 月後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標準信封二個 (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提供, 請家長當場填寫收件地址)		寄發鑑定會議時間與鑑定結果通知家長用, 請詳填地址及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學生姓名：\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_\_\_\_\_



臺北市 103 學年度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子女 (父籍 _____, 母籍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聯絡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市 (縣)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家長或監護人	稱謂	姓名	連絡電話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 幼兒園		輔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 ) 發展中心		1. 幼兒園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 ) 醫院、早療中心		2. 特教巡迴老師			
其他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類別: 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核發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後續鑑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藥物服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主要治療病症: ( )				
	是否需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肢病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擺位椅				
	是否曾接受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過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_____ 醫院; 起迄時間: _____ 年至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_____ 醫院; 起迄時間: _____ 年至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_____ 醫院; 起迄時間: _____ 年至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醫院; 起迄時間: _____ 年至 _____ 年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若欲就讀大學區學校請直接填寫校名與申請表)					
希望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區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之視、聽障重點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1. _____ 國小 2. _____ 國小 3. _____ 國小 (就近安置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就近安置為原則)					
申請人	與學生的關係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

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申辦。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 託 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本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章。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轉銜會議紀錄表

\*學前提供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ITP 當附件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園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輔會鑑定 核定公文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特教障別: _____ 類型: _____ 字第 _____ 號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_____ 障礙程度: _____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醫療診斷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病名: _____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安置	目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校外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病床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及行為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學生現況	學生現況能力	請參考 ITP 內容						
	學習狀況摘要							
	生活適應狀況							
	學前特殊狀況處理 (ex: 召開個案會議)							
	家庭狀況(家長需求、期望、能配合事項)							
相關服務需求	目前相關服務			未來相關服務建議				
	項目 (可圈選)	未提供	提供	提供項目	繼續	不需要	重新評估	說明
	校園無障礙環境 (如教室位置、桌椅、廁所、適當座位、室外設施等無障礙環境之調整或改良)							
	相關專業治療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等)							
	教育輔助器材 (參酌專業人員意見)			原有輔具:				新增輔具:
	交通服務 (交通車接送、交通費補助)							
	學校生活協助 (如協助行動、如廁、餵食、錄音、行為問題處理等)							
	特殊考場服務 (延長時間、報讀、電腦作答、特殊試卷、代謄答案等)							
	家庭支援服務 (如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社會福利措施提供與申請等)							
	其它相關資源及服務 (社工個管、教師助理申請等)							
未來安置建議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資源班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國小: _____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障重點學校: _____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_____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安置建議的理由:							

參與人員簽名

學前教師: \_\_\_\_\_ 國小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 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二、就讀普通班者：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分散式資源班為原則。除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部分行動不便學生考量其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斟酌安置合適學校外，其餘各類組學生均優先安置學區學校。
- 三、就讀視障、聽障重點學校普通班者：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學校為原則；若需依家長工作地點就近安置，由家長提出工作證明。
- 四、特教需求多之學生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或集中式特教班為原則。
- 五、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
  - (一)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招收 十 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 1.第一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 2.第二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學區之原住民、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學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之原住民、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有單獨戶口無建物權狀，租屋(有

公證租賃契約)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7.第七順位：需依家長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家長工作證明者。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於安置會議當場抽籤。

#### 六、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一)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等六區學生，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學生，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以安置聽障或聽障伴隨其他障礙之聽覺障礙學生。

(四)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以安置弱視、全盲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視覺障礙學生。

七、中小學特教學生交通車不跨行政區接送，跨行政區安置之學生家長需自行接送。